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梁伟、俞波、蒋大兴

2022年8月24日